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9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 1、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6,211,56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14%，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6.3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28,329,645.02 元。

##### 2、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锁定 12 个月。（即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 二、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资产管理机构会根据具体市场行情择机出售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将本计划的净收益按参与人持有本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

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和终止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经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 存续期内，除另有规定事项外，本计划的变更、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方可实施；

(2)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控制权变更等情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计划在法定锁定期（即 12 个月）满后，经持有人会议决定可以缩短、延长本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或提前终止本计划；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